

議員及增選委員以電子郵件回覆秘書處的行政安排

目的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行財會)於本年4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了議員及增選委員會以電子郵件回覆秘書處的行政安排。本文件旨在邀請議員就經行財會討論及通過的文件提出意見，並通過有關行政安排。

背景

2. 秘書處經常會發信或以傳閱文件的方式，邀請議員及增選委員出席會議、表達意見及參加活動等，這些文件大多要求議員及增選委員以回條附以簽署回覆，並將回條以郵寄、親身送達、傳真或電郵附件形式送交秘書處。為提升工作效率，節約用紙，現建議簡化回覆程序。

建議

3. 現建議在處理以下事項時，議員及增選委員除了可沿用以往以回條附以簽署作為回覆外，亦可選擇直接電郵(不附回條)回覆：

- i. 示意會否出席會議、座談會及活動等；
- ii. 區議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請假申請；
- iii. 授權他人於會議上投票；
- iv. 根據《葵青區議會常規》第39條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
- v. 就某事項表達意見及建議；以及
- vi. 提名代表加入區議會以外的團體/委員會/機構¹

4. 由於以電郵回覆不附簽署，議員及增選委員須確保用以回覆的電郵帳號為其本人使用。如建議獲得通過，秘書處會請議員及增選委員確認用以回覆的電郵帳號(可提供有別於目前已提供給秘書處作聯絡之用的電郵帳號)。秘書處只會接受由已申報的電郵帳號發出的回覆為有效回覆，以保障回覆的真實性。

5. 此外，由於以電郵回覆不附回條，議員及增選委員須在電郵內文清楚列出其就有關事項的意向。

¹ 提名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和增選委員不列在前項。

徵詢意見

6. 請各位議員就上述事宜提出意見，並通過上述建議。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五月